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 55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58 万元，约占公司 2014 年净资产的 0.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乐百年”）以其开发的“大连中体奥林匹克花园项目”B2-1 期两套别墅为抵押，由施工企业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三和园林”）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 55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年利率按银行规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普兰店市铁西办事处快马厂村

法定代表人：徐雯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城市绿地植物（树木、草坪、花卉）的养护；造林苗、城镇绿化苗、五角枫、白桦的生产、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地址：瓦房店市瓦窝镇曲店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连三和园林的总资产为 23,316,062.12 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7,387,574.6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5,928,487.52 元人民币。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46,027.99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942,118.40 元人民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

在大连三和园林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同时,大连乐百年将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大连乐百年与大连三和园林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大连三和园林保证按期支付利息和还款,释放抵押物。如果此笔贷款出现违约,造成担保抵押物损失,大连三和园林愿意按损失金额全额赔付。

四、董事会意见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为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为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尚未超出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此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463 万元,加上本次对外承担担保责任 495 万元(根据本公司持有大连乐百年的股权比例折算),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拟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